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汾酒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双立峰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及 2021 年资金使用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

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